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昕盟綠能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正興

被告 昱晟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懷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對被告應收帳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28,036元之債權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應收帳款予原告並加計利息（本院前函命原告具狀補正起息日及利息利率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爰暫逕認原告是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）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其請求訴訟上之經濟目的同一（均為應收帳款債權31,828,036元），彼此間具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,828,0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0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
01 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7 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陳玉芬